

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审务通四期专项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

招标人（甲方）：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

中标人（乙方）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

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（甲方）所需审务通四期（产品名称）以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（乙方）为中标供应商。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
- 1、招标文件
- 2、投标文件
- 3、中标通知书
- 4、中标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
- 5、本合同附件

二、项目名称、数量、单价

| 名称 | 描述 | 数量（套） | 单位（月） | 单价 | 小计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|
| | | | | （元/月） | （元） |
| 审务通四期 | 1000分钟电话、60G流量送500M宽带 | 285 | 36 | 100 | 1026000 |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金额：人民币壹佰零贰万陆仟元整（大写）

人民币 1026000.00元（小写）

四、付款

付款方式：2023年至2025年的费用，甲方分三次支付，每年12月预先支付下一个整年度的费用，每次支付342000元。

每次支付前由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核对无误后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。

五、结算

套数按实际完成的服务对象的数量计算，单价不作任何调整。

六、服务

乙方应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、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服务。

七、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(1) 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；(2) 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，采用第2种方式予以解决。

八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。

九、服务期限及其他

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，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十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4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1 份，采购代理机构 1 份。

招标人（甲方）：

章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年 月 日

（盖章） 中标人（乙方）：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年 月

中标人户名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

中标人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常州钟楼支行

中标人帐号：32001628836050824713

见证方：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